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6屆深水埗區議會
第11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覃德誠議員

議員

何坤洲議員 (上午9時35分出席)

劉佩玉議員，MH

劉偉聰議員 (下午12時45分離席)

李庭豐議員

麥偉明議員 (上午9時45分出席，中午12時正離席)

吳美議員 (上午9時42分出席)

伍月蘭議員 (上午9時37分出席)

袁海文議員

列席者

余健強先生，JP 署理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李瑋然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謝爾霖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候任)

錢惠嫦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陳小萍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2

劉詩雅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3

譚建輝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4

凌菊儀女士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鄒鳳梅女士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福利專員

吳樂俊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指揮官

謝于毅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主任
關仲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成麗金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許志平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楊創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南 1
謝剛偉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九龍 1

秘書

何錦萍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缺席者

議員

李文浩議員

開會詞

覃德誠主席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深水埗區議會第 11 次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 2021 年 6 月 29 日第 10 次會議記錄

2. 議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第 6 屆深水埗區議會重組及選舉委員會及直轄工作小組主席安排(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04/21)

3. 覃德誠主席介紹文件 104/21 並請議員發表意見。
4. 袁海文議員表示，由於《深水埗區議會常規》列明委員會任期不多於兩年，故查詢重組後的任期是否由今天起計。他並表示，有指政府計劃在下個財政年度削減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查詢是否屬實。
5. 伍月蘭議員認為委員會的兩年任期應由今天起計。
6. 秘書表示備悉議員意見，將於會後與主席就任期事宜作討論及跟進。
7. 覃德誠主席表示，根據重組方案合併而成的委員會，其兩年任期應由今天起計，而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因擬保留，其任期有待研究。另外，他希望署理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有關削減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消息。
8. 署理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沒有回應。
9. 劉佩玉議員就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第 7 及 9 項表達意見。她認為，區議會應積極協助推動及宣

傳愛國主義教育、《基本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的關係、一國與兩制的關係等，故現時職權範圍第7項「推廣地方行政及社區教育等事宜」較為空泛。就第9項，她指區議會應加強審視申請區議會撥款的團體背景，確保申請團體不會從事違反《港區國安法》的事情。

10. 袁海文議員指出擬議的職權範圍只是將現有的合併而成，而區議會一直詳細審視所有撥款申請，故認為無須刻意作出修改。

11. 伍月蘭議員認同袁海文議員的意見，並表示區議會的責任在於確保撥款申請符合相關準則，至於是否違法應交由執法部門處理。

12. 覃德誠主席表示，擬議的職權範圍是將現有的合併而成，並無修改。他指出區議會缺乏調查權力，因此無法審查申請團體的背景。他續建議劉佩玉議員提供具體修訂建議以即席進行討論，或於將來會議提交討論文件。

13. 劉佩玉議員認為，因應社會新形勢，區議會應為公帑的運用更嚴格把關，例如要求申請撥款團體提供基本背景資料，以作審視。她並建議將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擬議職權範圍第7項修訂為「推廣地方行政及社區教育等事宜，特別是加強愛國主義教育、《基本法》與《憲法》的關係、一國與兩制的關係等事宜」。

14. 吳美議員認同應關注申請團體的背景，指出在審批撥款申請時，有時難以僅根據團體所提交的資料作判斷，建議交由撥款審核小組跟進。

15. 袁海文議員建議劉佩玉議員加入不同工作小組，以便提出意見及嚴格審批撥款申請。

16. 劉佩玉議員認為在《港區國安法》及《2021年完善選舉

制度(綜合修訂)條例》實施後，區議會有責任推動愛國主義教育，協助區內居民了解相關法規，她希望議員支持上述修訂。她再次建議要求申請撥款團體提供更多背景資料以作審視，以免公帑被不當使用。

17. 覃德誠主席認為應交由工作小組檢視現行撥款審批機制，如有改善建議，可經委員會討論後交由區議會大會議決。

18. 伍月蘭議員表示，區議會已在上次會議通過與加強愛國主義及《基本法》教育相關的動議。

19. 袁海文議員亦表示，區議會在上次會議已通過相關的動議。他認為既然區議會已在大會上議決相關事宜，便不應降級交予委員會處理。

20. 覃德誠主席讀出區議會在第10次會議通過的修訂動議1(深水埗區議會文件69/21)和修訂動議2(深水埗區議會文件70/21)。他指區議會已透過通過上述動議，清晰表達對《港區國安法》及愛國者治港的關注及取態。

21. 劉佩玉議員認為區議會在上次大會通過的動議內容與她剛提出的建議並不相同，加上有關事宜具重要性，因此就算再次討論亦屬合理。她並表示會提出臨時動議。

22. 覃德誠主席表示已給予議員充分時間作討論，並對議員提出臨時動議持開放態度。

23. 劉佩玉議員查詢議會是否同意要求申請撥款團體提供背景資料以作審視，並交由工作小組作跟進。

24. 覃德誠主席建議秘書處提供技術支援，研究審視申請團體背景的方法。他續表示收到一項臨時動議，動議人為劉佩玉議員，和議人為何坤洲議員。他請劉佩玉議員介紹動議內容。

25. 劉佩玉議員介紹臨時動議，內容如下：

「就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第7點：推廣地方行政及社區教育等事宜，特別是加強愛國主義教育、《基本法》與《憲法》的關係、一國與兩制的關係等事宜。」

26. 大會就上述臨時動議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何坤洲、劉佩玉、麥偉明、吳 美(4)

反對： 劉偉聰、李庭豐、伍月蘭、袁海文(4)

棄權： 覃德誠(1)

27.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4 票贊成，4 票反對，1 票棄權。

28. 伍月蘭議員表示，絕對贊成遵守《基本法》及《港區國安法》，但認為臨時動議未有涵蓋其他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有不足之處，建議一併修訂所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29. 覃德誠主席重申，擬議的委員會職權範圍是將現有的合併而成，並無修改。他指區議會已在上次會議通過相關的動議，認為無須就相近的議題再提動議。他表示，由於贊成及反對的票數相同，他作為主席須投下決定票。他遂投下反對票，並宣布臨時動議不獲通過。

30. 劉佩玉議員對結果表示失望。她重申區議會應該因應社會新形勢而進行全面檢討，促請議會積極跟進，以正視聽。

31. 大會就文件 104/21 的區議會重組方案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覃德誠、劉偉聰、李庭豐、麥偉明、
吳 美、伍月蘭、袁海文(7)

反對： (0)

棄權： 何坤洲、劉佩玉(2)

32.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7 票贊成，0 票反對，2 票棄權。

33. 覃德誠主席宣布區議會重組方案獲得通過。他續邀請議員為新組成及為現有而主席職位懸空的委員會和直轄工作小組，提名主席人選。

34. 伍月蘭議員提名吳美議員出任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主席，和議人為覃德誠主席及李庭豐議員。

35. 吳美議員接受提名。

36. 覃德誠主席宣布，吳美議員當選為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主席。

37. 伍月蘭議員提名麥偉明議員出任環境、衛生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和議人為覃德誠主席及李庭豐議員。

38. 麥偉明議員接受提名。

39. 覃德誠主席宣布，麥偉明議員當選為環境、衛生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他續提名李庭豐議員出任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和議人為吳美議員、伍月蘭議員及袁海文議員。

40. 李庭豐議員接受提名。

41. 覃德誠主席宣布，李庭豐議員當選為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他續提名袁海文議員出任社區參與及地區宣傳工作小組主席，和議人為李庭豐議員及伍月蘭議員。

42. 袁海文議員接受提名。

43. 覃德誠主席宣布，袁海文議員當選為社區參與及地區宣傳工作小組主席。

44. 袁海文議員提名伍月蘭議員出任社區服務工作小組主席，和議人為李庭豐議員及吳美議員。

45. 伍月蘭議員接受提名。

46. 覃德誠主席宣布，伍月蘭議員當選為社區服務工作小組主席。

(b) 關注深水埗有棚架大廈遭「釣魚式」盜竊事宜(深水埗區議會文件105/21)

47. 劉佩玉議員介紹文件105/21，並對屋宇署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失望。

48. 覃德誠主席請議員參閱屋宇署的書面回應(文件105a/21)。

49. 吳樂俊先生回應表示，深水埗警區於本年1月至8月間共接獲115宗爆竊案件，當中13宗涉及棚架維修；賊人大多選擇保安程度較低的「三無大廈」及已搭建棚架的大廈犯案。深水埗警區透過教育、預防及調查，全面打擊區內的爆竊罪行。在教育方面，警方會透過線上及線下平台宣傳防止罪案的資訊、與西九龍防止罪案科(防罪科)舉辦防罪講座及於罪案黑點派發包括少數族裔語言在內不同語言的宣傳單張，亦會持續向不同種族人士提供更多有關預防爆竊的資訊。在預防方面，警方會持續安排警員在高風險地方進行高調巡邏，以打擊罪案活動。深水埗警區及防罪科亦會主動為「三無大廈」及已搭建棚架的大廈進行保安勘察及提供保安意見；截至本年8月31日，根據勘察結果區內約有79幢大廈正進行棚架維修工程。自2015年起警方聯同深水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滅罪會)推行「衛眼守望計劃」(「衛眼計劃」)，資助區內舊式大廈安裝閉路電視系

統，加強樓宇保安；區內目前已有約111幢大廈安裝閉路電視系統，而計劃的第4階段亦會為大廈損壞或失靈的閉路電視系統進行維修。在調查方面，警方會採用情報主導方式作出調查及拘捕，期望更有效打擊爆竊；警方已透過情報分析鎖定涉案疑犯，並偵破多宗爆竊案件。就成效而言，本年1月至8月間深水埗警區接獲爆竊案件的數目較去年同期下跌逾50%，破案率則由去年的12.3%上升至本年的32.2%，警方期望透過優化上述策略加強打擊區內罪案。

50. 譚建輝先生介紹回應文件105b/21，並補充回應表示，要改善大廈的環境衛生、維修保養及保安等事宜，私人大廈的業主須共同參與大廈管理工作。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的地區大廈管理聯絡組的聯絡主任除了鼓勵及協助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外，亦會透過日常聯絡、出席相關會議和舉辦講座等途徑，向業主提供相關的大廈管理資訊及轉達警方防罪資訊，以配合警方的減罪工作。同時，民政處會透過減罪會了解地區關注的治安問題，以加強撲滅罪行相關的宣傳教育工作。

51. 李庭豐議員感謝警方的詳細回應，並對其打擊舊式大廈爆竊案件的措施成效予以肯定，惟認為舊式大廈的業主有責任採取措施加強保安，期望政府提供更多資助計劃，鼓勵業主主動加強保安措施。他續表示，部分大廈因業主年老而無力成立或管理法團，建議以社區聯合管理的模式為有關大廈聘請物業管理公司，並查詢「衛眼計劃」的申請安排。

52. 劉佩玉議員感謝警方多管齊下打擊區內罪案，並認為各政府部門及區議會應更主動協助舊式大廈加強樓宇管理及保安措施。此外，她批評屋宇署的恆常措施未能減少已搭建棚架的大廈發生爆竊案件，認為署方有責任為進行維修的樓宇加強保安措施，並派社工隊提醒住戶在維修期間須鎖上單位的門窗，減低賊人經棚架進入單位爆竊的風險。她續建議民政事務總署檢視關愛基金的「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津貼計劃」內容，並查詢會否向上述大廈提供額外資助，同時要求民政處聯同相關

部門舉辦講座，向住戶提供更多有關預防爆竊的資訊。

53. 麥偉明議員認為「衛眼計劃」成效不俗，惟審核申請需時較長，而閉路電視系統只有一支鏡頭，對設有前後樓梯的大廈保障不足，加上部分大廈或未有足夠空間及配套安裝閉路電視系統，期望部門妥善處理，並查詢已獲資助的大廈可否重複申請。他續建議警方加強巡邏已搭建棚架的大廈後巷，以提高阻嚇性，以及屋宇署縮短代辦工程搭建棚架的時間及加強棚架照明和鄰近大廈的保安措施。

54. 覃德誠主席建議屋宇署於有關維修工程的指引中，加入在棚架安裝閉路電視的要求，以及促請民政處主動協助舊式大廈加強樓宇管理，以提高阻嚇性。

55. 吳樂俊先生綜合回應表示，警方會於滅罪會會議上跟進「衛眼計劃」的審核進度及技術支援事宜，而有意申請的法團可直接聯絡警方的社區聯絡主任。此外，警方一直有安排軍裝警員於大廈後巷進行高調巡邏及便裝警員於已搭建棚架的大廈進行視察，以防止罪案發生。

56. 譚建輝先生綜合回應表示，備悉議員對管理舊式樓宇的建議，並表示民政處會透過現時向私人大廈和業主所提供的津貼和資助計劃，以及盡量調派足夠的人手，協助業主改善私人大廈的管理，並且加強保安措施。有關社區聯合管理的建議，不同大廈的公契訂明的業主責任及權利有所不同，所衍生的管理問題亦有所不同，當中亦可能涉及複雜的法律問題，須根據公契的規定並由業主共同協商處理，而「三無大廈」沒有任何居民組織，更難以由業主共同協商理順由公契條文所衍生的管理問題，或就業主的責任及權利相關問題達成共識，因此現時成立法團自行管理大廈的方式會較為妥善。對於已搭建棚架的大廈，民政處日後會多加提醒業主及法團加強保安，並知會警方，以防止罪案發生。

57. 劉佩玉議員期望部門加強處理區內舊式大廈的治安問

題，並建議運用區議會撥款協助推行「衛眼計劃」，令更多大廈受惠。

58. 覃德誠主席建議於私人樓宇及市區更新工作小組跟進上述事宜。他續總結表示，各部門應協調處理舊式大廈的單位爆竊問題，以及制定大廈維修工作指引守則。

(c) 反對深水埗地下智能停車場規劃申請，要求運輸署提供充足資料(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06/21)

59. 李庭豐議員介紹文件106/21。

60. 覃德誠主席補充表示，運輸署在2019年提交智能停車場的初步建議時，交通事務委員會並無就建議方案表達支持或反對，只要求部門考慮委員的意見；其後運輸署回應有關智能停車場的查詢時，曾表示會就停車場的設計再行諮詢區議會，惟最後不了了之。他續請議員參閱回應文件106a/21及106b/21。

61. 謝剛偉先生回應表示，署方負責有關項目的分部未能派員出席是日會議，請議員參閱有關的書面回應。他續表示會向相關分部反映議員的意見。

62. 覃德誠主席查詢相關分部未能派員的原因。

63. 謝剛偉先生回應表示，並無相關資訊。

64. 伍月蘭議員表示，她並不反對興建停車場，但關注其選址及泊車位數量，並指出智能停車場的建議設計會影響附近的交通。她不希望強行推展有關工程，並建議署方再作深入的交通評估，避免浪費資源及日後造成交通問題。

65. 劉偉聰議員查詢文件中的動議通過後，是否會提交到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

66. 李庭豐議員回應表示，據他了解，區議會通過動議後，

將會向城規會反映。

67. 劉偉聰議員表示，希望可修改動議的用字。

68. 李庭豐議員表示，運輸署於本年7月向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傳閱的文件只有寥寥數頁，而提交予城規會審批的文件則詳盡甚多，他認為署方的做法實非諮詢區議會。他續表示，就有關智能停車場規劃申請提交予城規會的意見書共有14份，主要意見包括要求增加電單車泊車位、增加電動車充電設備、增加旅遊巴泊車位等，以及不只一個反對西邨路作出口的意見。他不滿署方從沒就議員的查詢作出具體回應，認為署方不尊重區議會。他表示由於署方並無提供足夠資訊，因此反對有關規劃申請。

69. 覃德誠主席表示，運輸署的代表曾表示會就智能停車場的設計方案諮詢區議會，但最後沒有落實，認為署方違背承諾。他續表示，署方提供予區議會的資料過於粗略，無助議員提供意見。他亦不明白為何運輸署及規劃署沒有提及其他收到的公眾意見。

70. 謝剛偉先生回應表示沒有補充。

71. 伍月蘭議員表示，希望修訂動議的前提，改為如申請人無法提供足夠資料解答議員的提問，則區議會將反對有關規劃申請。她希望區議會表態後，署方能考慮議會的意見。

72. 覃德誠主席表示，文件動議人不能就其動議提出修訂，以及議員如欲修訂動議，須以書面提出。

73. 劉偉聰議員表示，他希望修訂有關動議的語句為「如申請人無法……，本會將在城規會上反對……。」他認為區議會除在會議上表態外，亦應將反對意見提交予城規會。

74. 覃德誠主席宣布休會4分鐘。

[大會休會 4 分鐘。]

75. 覃德誠主席宣布復會。

76. 伍月蘭議員提出修訂動議，內容如下：

「如申請人無法提供充足資料處理對西邨路作停車場出口造成阻塞問題、商用車位和電單車位不足等質疑，本會將在城規會上反對深水埗地下智能停車場的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K20/134)，並希望規劃署及城規會考慮上述意見，要求申請人提供相關資料。」

77. 劉佩玉議員表示，深水埗地下智能停車場已討論多時，部門亦就是次規劃申請提交了大量文件予城規會，並非沒有向公眾披露。她指出，如修訂動議的前設是相關部門沒有向區議會提交有關資料，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對此動議有所保留。她續表示，由於智能停車場有助改善深水埗區的違泊問題，她在考慮後將就動議投棄權票。她希望署方事後可向議會提供相應資料，以便她向居民匯報。

78. 覃德誠主席批准文件106/21的修訂動議，動議人是伍月蘭議員，和議人是劉偉聰議員。

79. 大會就文件106/21的修訂動議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伍月蘭、吳 美、劉偉聰、李庭豐、
袁海文(5)

反對： (0)

棄權： 覃德誠、何坤州、劉佩玉、麥偉明(4)

80.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5票贊成，0票反對，4票棄權。覃德誠主席宣布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81. 李庭豐議員希望將通過的動議盡早交予城規會，以便在城規會會議上反映。

82. 覃德誠主席總結表示，區議會一直關注在深水埗興建智能停車場，並支持應用新科技增加公眾泊車位，但議會對停車場的選址、工程時間表，以及對區內居民及交通的影響有不少查詢和意見，因此不只一次希望運輸署提供更充足的資料。然而，署方不但未能提供有關資訊，亦沒有就設計方案諮詢區議會，因此議會只能提出反對動議，讓城規會考慮議會的意見。

(d) 關注深水埗區課託服務不足問題(深水埗區議會文件107/21)

83. 袁海文議員介紹文件107/21。

84. 鄒鳳梅女士回應表示，現時課餘託管服務一般由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及「收費模式」營辦，另外亦有學校與社福機構合作在校園內提供課餘託管服務。而社會福利署(社署)為低收入而有經濟困難的家庭設立「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減免計劃」)，由認可的課餘託管中心提供豁免全費或減免半費資助的服務名額，目的為協助工時較長或須尋找工作或參加就業訓練的家長照顧6至12歲子女。為加強幼兒照顧服務，署方自本年度起分階段重整互助幼兒中心服務，轉型為3至6歲以下的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區內一間中心已於8月轉型。此外，「減免計劃」自2020年10月起在全港增加2 500個豁免全費的服務名額。為配合區內陸續落成的新建及重建屋邨，署方會密切留意服務需求及鼓勵區內的社福機構增加服務名額。

85. 凌菊儀女士回應表示，根據現行機制，在規劃新的公營房屋項目時，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會參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指引，並徵詢各相關部門/機構及其他持份者，包括區議會的意見，從而在項目內提供合適的社區及社會福利設施。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個別用地的限制、設置所需設施的可

行性、不同設施的需求、所涉及設施的撥款安排及相關條例等。透過上述機制，房委會會繼續和相關部門互相協作，使發展用地得以地盡其用，回應社會對公營房屋及各項社區設施的需求。

86. 袁海文議員表示，現時的課餘託管服務主要為6至12歲的兒童而設，查詢為區內3至6歲以下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的名額，以及有關服務在疫情期間的特別安排。

87. 何坤洲議員表示，蘇屋邨居民對課餘託管服務的需求殷切，甚至須跨區接受服務，他續查詢「減免計劃」增加的豁免全費服務名額是否適用於未有參與上述計劃的家庭。他認為相關部門應加強課餘託管服務及對雙職家庭的支援，以配合新建屋邨的落成。

88. 伍月蘭議員建議社署加強宣傳以鼓勵社福機構提供更多課餘託管服務名額，並查詢「減免計劃」增加的服務名額中，深水埗區可獲分配的數目。

89. 劉佩玉議員查詢「減免計劃」的申請方法，以及社署有否公布計劃下合資格機構的資料供居民查閱，並建議政府加強宣傳以便有需要的家庭求助。

90. 覃德誠主席查詢新增的服務名額能否滿足區內家庭對託管服務的需求，以及社署會否增撥資源處理上述事宜，並建議向互助委員會借用會址以提供託管服務。

91. 鄒鳳梅女士綜合回應表示，為進一步配合社區需要，社署已落實多項加強幼兒照顧的措施，署方會持續檢視服務成效及區內的需求，從而提供更適切的服務，即如透過重整互助幼兒中心服務為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以更有效運用資源。她續表示，「減免計劃」下深水埗區的認可課餘託管中心新增了豁免全費及減免半費的服務名額，同時增設減免三分之一費用的名額，讓更多家庭受惠，更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童提

供雙倍資助額。有需要的家庭可直接向認可課餘託管中心查詢及申請服務。此外，署方會繼續鼓勵機構善用會址提供課餘託管服務。

92. 凌菊儀女士綜合回應表示，房委會網頁會上載可供非政府機構直接申請租用作福利服務用途的空置公屋單位，有興趣的機構可提出申請，惟房委會須從管理、居民意見、工程技術可行性及土地契約條款(如適用)等因素檢視建議的福利服務用途是否合適，亦須考慮相關政府部門或政策局的推薦。

93. 覃德誠主席總結表示，期望政府增撥資源提供足夠的幼兒照顧服務，包括增加課餘託管服務的資助名額，以配合區內多個大型屋苑落成後的人口增長。

(e) 關注「病人權益調查」及「社區診斷報告」進度(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08/21)

94. 袁海文議員介紹文件 108/21。他表示，若有關人士未能解答文件中的查詢，他希望將此議程定為續議事項，並於下次大會繼續討論。

95. 伍月蘭議員表示，若處方對研究內容有所考量，或未能進一步處理，應盡早通知議員。

96. 覃德誠主席查詢，未能進一步處理上述研究的原因。

97. 秘書回應表示，就「深水埗區病人權益調查」研究，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健康小組)主席於較早時提出了研究的初步概念，並於本年初提交調查範圍。由於該調查範圍過於籠統，秘書處曾多次向健康小組主席提出查詢及協助修改。隨後健康小組於 5 月舉行的第 8 次會議上通過研究預算，並於 7 月舉行的第 9 次會議上通過招標文件內容擬稿。她續表示，民政處只能在健康小組決定了這些基本資料後，才能提出合適的問題查詢；當健康小組在 7 月正式通過上述建議後，民政處已

即時審視研究內容，並在 8 月中旬提出書面查詢。另外，就「深水埗區社區診斷報告」(「社區診斷報告」)研究，鑑於「人工智能」屬較嶄新的研究方法，而秘書處職員亦非專業研究調查的專才，加上亦需時與主席商討如何調整內容，例如釐清某些技術要求等，因此在處理上並無拖延。

98. 覃德誠主席查詢，秘書處是否須獲得更多資訊以加深對人工智能應用的了解，或是對應用方法有疑問，因而未能進一步處理有關研究。

99. 袁海文議員表示，為確保「社區診斷報告」研究得以順利展開，他提出按照 2002 年「社區診斷研究」的調查方法進行研究，並接受剔除「人工智能」的元素。

100.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回應表示，一般而言，在未有訂明較詳細的調查內容前，民政處缺乏足夠資料提出查詢；而健康小組未通過招標文件內容擬稿前，民政處不能代為設定研究的內容或方向。當健康小組通過擬稿後，民政處已提出查詢，亦需時審視議員提交的補充資料，因此並無拖延。另外，民政處除查詢「人工智能」的應用外，亦詢問了兩份研究相關的技術問題。他續表示，秘書已扼要提出重點，讓各議員得悉建議研究的最新情況，現時似乎並不適宜作詳細討論。

101. 袁海文議員對上述回應感到不滿。他表示，已於大會前遞交討論文件，查詢「社區診斷報告」研究若不加入「人工智能」元素，並按照 2002 年的調查方法進行，是否可順利展開公開邀請。他續建議於 10 月上旬舉行健康小組會議，以加快研究進度。

102. 署理民政事務專員表示，相信處理過程並無拖延，民政處同事提出問題或查詢只是為了增潤招標文件的內容，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他續表示，可安排健康小組會議另作討論。

103. 覃德誠主席表示，若健康小組於 10 月上旬舉行會議，

他建議於會議上討論有關進展，並應在會前處理查詢。他表示不建議將此議程定為續議事項。

104. 袁海文議員表示，若未能於下次健康小組會議上解決有關研究的去向，則須留待下次大會再作討論，因此他建議將此議程暫定為續議事項。

105. 覃德誠主席同意上述意見，並期望民政處與秘書處溝通後，安排舉行健康小組會議，以釐清有關研究的技術問題。

議程第3項：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報告

(a) 委員會報告

(i) 地區設施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09/21)

(ii) 社區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10/21)

(iii)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11/21)

106. 劉佩玉議員查詢相關部門就區內店鋪噪音問題的執法情況及進展。

107. 覃德誠主席表示，工作報告內容主要為委員會會議撮要，秘書處於大會前亦未取得最新進展。如有需要，可於會後透過秘書處向相關部門查詢。

(iv) 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12/21)

(v) 房屋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13/21)

108. 大會知悉及通過上述報告內容。

(b) 直轄工作小組報告

- (i) 社區參與及地區宣傳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14/21)
- (ii) 棚仔及時裝基地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15/21)
- (iii) 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16/21)
- (iv) 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17/21)
- (v) 跟進保育主教山配水庫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18/21)

109. 李庭豐議員表示，秘書處已公開邀請區內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行以「保育主教山配水庫社區參與計劃」為主題的活動，並收到撥款申請。他查詢會議日期，以及撥款申請是否交由重組後的社區保育、樹木管理及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審批。

110. 覃德誠主席表示，由於申請機構就申請內容作出重大改動，因此需時修改，並由秘書處再作審批。

111. 大會知悉及通過上述報告內容。

議程第 4 項：其他事項

112. 袁海文議員向署理民政事務專員查詢有關區議員宣誓的安排。

113. 署理民政事務專員表示，他沒有補充。

114. 伍月蘭議員查詢白田邨火警的善後工作及傷者情況。

115. 吳美議員表示，感謝各部門的協助。據她所知，政府已

開放社區會堂及安排部分受影響居民暫住同座的空置單位，而相關部門亦已安排進行電力維修及清潔服務等事宜。她續表示，白田邨正值重建，13座的居民理應會遷至新落成的公屋單位，她查詢可否優先讓受火警影響的居民入住新單位。

116. 署理民政事務專員表示，他對火警及造成的傷亡深表遺憾。他續表示，據悉12名傷者中，已有10人出院，並獲適當安置。至於統籌工作及社會福利事宜，將交由相關部門代表詳細說明。

117.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補充表示，在接獲通報後，民政處已即時派人到場跟進了解。他表示，火警導致肇事樓層的電力供應中斷，不少單位亦被嚴重熏黑，令居民無法歸家。民政處已安排穿梭巴士接送受影響的住戶到臨時庇護中心暫住；據了解，房屋署已安排部分居民暫住同座的空置單位，而肇事樓層現已恢復供電。另外，民政處已派人協助有需要人士申請「華人慈善基金」及其他慈善團體的基金，以提供緊急經濟援助。處方將繼續跟進及提供適切援助。

118. 鄒鳳梅女士補充表示，火警中有12名傷者，分別送往瑪嘉烈醫院及明愛醫院治理；醫務社工已初步接觸所有傷者及其家人，大多情況穩定，其中2人須留院觀察。她續表示，在得悉事件後，服務該區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與一些非政府機構的社工當日已接觸受影響家庭，並提供協助，包括情緒支援及短期食物援助服務等；另外，社署職員亦為暫住臨時庇護中心的人士提供基本物資和膳食。社署會繼續為有福利需要的家庭提供適切支援。

119. 覃德誠主席表示，近日天氣悶熱，加上部分單位的冷氣機嚴重損毀，他擔心居民難以入睡。另外，他查詢白田邨重建後的入伙安排。

120. 凌菊儀女士回應表示，肇事樓層及單位於火警撲滅後曾一度停電，經緊急維修後，現已恢復供電。另外，由於部分單

位有多處損毀及嚴重熏黑，房屋署及民政處已安排受影響居民暫住庇護中心或同座空置單位，並會陸續進行修復工程。至於重建的安置安排，她指 13 座的居民預計將遷往白田邨第 11 期，房屋署取得「入伙紙」後，會陸續通知有關人士。就讓受影響的居民改為入住第 7 及 8 期新單位，她會向重建組轉達意見。

121. 李庭豐議員表示，感謝各部門的協作。他表示，近來區內經常發生火警，他查詢臨時收容中心的運作，以及其停運後其他的臨時安置措施。

122. 覃德誠主席表示，有關查詢似乎與白田邨火警無關，他建議秘書處會後再作了解，並提供相關資訊。

123. 署理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不論是公共房屋或是私人樓宇發生火警，政府都可考慮開放臨時收容中心予受影響人士使用，並會按其意願，安排他們暫住臨時收容中心或私人機構贊助的指定地方。

124. 覃德誠主席總結表示，白田邨火警事發突然，幸得各部門迅速應對，令受影響居民得到妥善照顧。他期望房屋署可盡快取得「入伙紙」，令 13 座的居民可早日入住新單位。

議程第 5 項：下次會議日期

125. 下次會議定於 202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126.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1 時 08 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10 月